

#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5910816299

传 真：010-67922275

邮 编：100162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

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15 号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10-56258961

传 真：010-51078632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十四街 99 号 28 幢 4 层 402 室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其他资料.....	-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8 -
3.6 工程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 污染防治设施.....	- 1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	- 12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8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9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1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
7.1 废气.....	- 20 -
7.2 废水.....	- 20 -
7.3 噪声.....	- 21 -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

8.2 监测仪器.....	- 23 -
8.3 人员能力.....	- 2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4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 25 -
9.3 废水监测结果.....	- 26 -
9.4 噪声监测结果.....	- 28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8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0 -
10.1 项目概况.....	- 30 -
10.2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30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
10.4 验收监测结论.....	- 3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4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34 -
附件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6 -
附件 4 垃圾清运合同.....	- 36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46 -
附件 6 锅炉使用登记证.....	- 66 -
附件 7 化粪池清掏合同.....	- 66 -

## 1.项目概况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从事服装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性服装公司。海兰丝的产品主要包括水貂皮草大衣、真皮成衣、时尚休闲女装及搭配产品。目前，海兰丝店铺已经遍布全国各个城市。本项目由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5 号（现建设地点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15 号）新建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9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项目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7 月完工，并于 2005 年 3 月通过了环评审批（兴环保审字【2005】0167 号）。工业园建设根据功能需求，分为办公楼、车间、宿舍楼三部分、三部分由北向南依次分布，统一建设；污水污物处理工程等主要配套设施，与其同期建设、同期运营。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保措施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发布并实施）；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 (4)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2.3 其他资料

- (1)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05]0167号）
- (2)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3)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 (4)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餐饮业废气检测报告
- (5)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
- (6)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

###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大兴区，隶属北京市，位于北京市南郊，介于北纬 39°26'~39°50'，东经 116°13'~116°43'之间，地处华北平原东北部，总面积 1030.57 平方千米。大兴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截至 2018 年，大兴区辖 8 个街道、5 个地区、9 个镇，另辖 3 个乡级单位，区政府驻兴丰街道；常住人口 162.9 万人，户籍人口 69.9 万人。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 15 号，地理坐标为 116°43'36.89"E, 39°73'76.67"。各建筑根据功能不同，合理进行布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由南至北分别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缝纫机和熨烫机。锅炉房及食堂位于员工宿舍西侧和东侧；化粪池位于员工宿舍南侧，隔油池位于食堂南侧；经过化粪池隔油池的污水汇总至厂区东侧道路下管道向南排入市政管网。具体厂区布置见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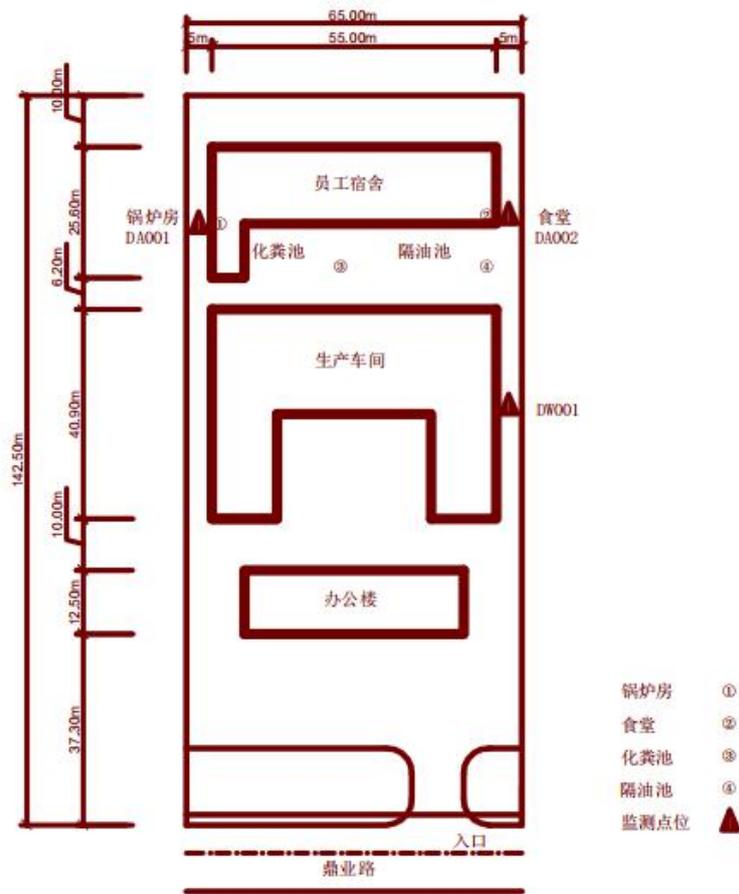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为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分为办公、生产车间、员工宿舍楼、锅炉、食堂及相应环设施保，总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项目总体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一览

名称	规模	备注
女装	160000 件/年	/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0 人，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270 天。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组成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缝纫机	佳克 -T18MY-3-DJ	60	佳克	/
缝纫机	重机 JUKI(DDL-900A-S)	70	重机 JUKI	/
缝纫机	飞马四线包缝机 MX5214-M03	26	飞马	/
挂烫机	正存+KUTT-5	22	正存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面料，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1；所涉及的燃料为水，燃气，电力等，项目的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面料	100	t/a	江浙沪	面料种类多，约 20 万米

表3-3-2 燃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天然气	239700	m <sup>3</sup> /a	/

水	230000	m <sup>3</sup> /a	/
电力	1070000	kW·h/a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整烫环节、锅炉补水，生活用水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锅炉及生产年用水量为 2300t/a，年生活用水为 6750t/a。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5410.9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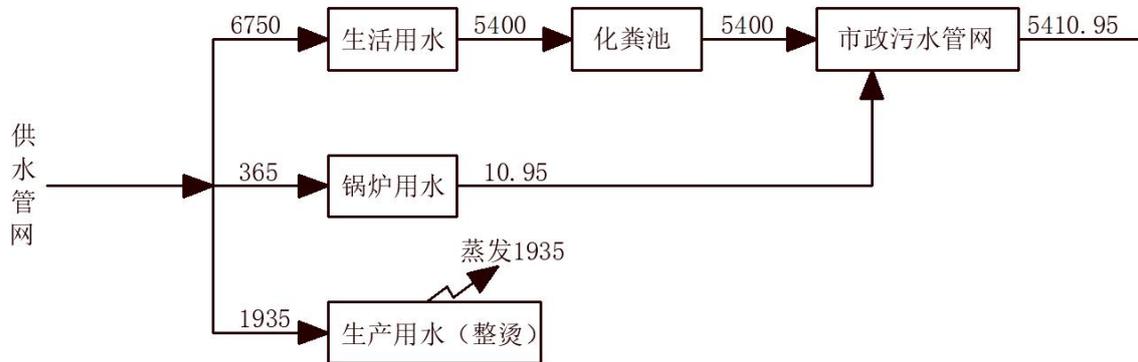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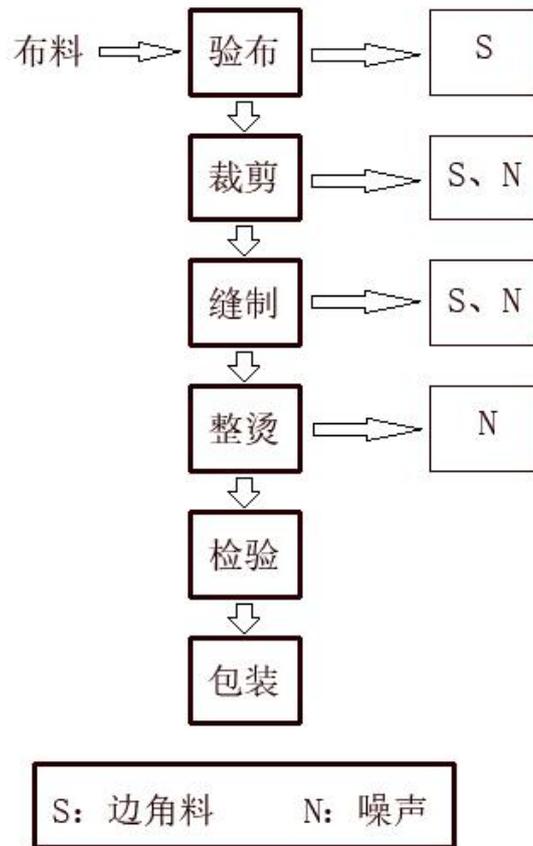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原理:

#### (一) 检验

面料进厂后要数量清点以及外观和内在质量的检验,符合生产要求的才能投产使用。

#### (二) 裁剪

裁剪前要先根据样板绘制出排料图,"完整、合理、节约"是排料的基本原则。在裁剪工序中主要工艺要求如下:(1)拖料时点清数量,注意避开疵点。(2)对于不同批染色或砂洗的面料要分批裁剪,防止同伴服装上出现色差现象。对于一匹面料中存在色差现象的要进行色差排料。(3)排料时注意面料的丝绉顺直以及衣片的丝绉方向是否符合工艺要求,对于起线面料(例如经绒、天鹅绒、灯芯线等)不可倒顺排料,否则会影响服装颜色的深浅。(4)对于条格纹的面料,拖料时要注意各层中条

格对准并定位，以保证服装上条格的连贯和对称。（5）裁剪要求下刀准确，线条顺直流畅。铺型不得过厚，面料上下层不偏刀。（6）根据样板对位记号剪切刀口。（7）采用锥孔标记时应注意不要影响成衣的外观。裁剪后要进行清点数量和验片工作，并根据服装规格分堆搁扎，附上票签注明款号、部位、规格等。

### （三）缝制

缝制是服装加工的中心工序，服装的缝制根据款式、工艺风格等可分为机器缝制和手工缝制两种，在缝制加工过程实行流水作业。

### （四）锁眼钉扣

服装中的锁眼和钉扣通常由机器加工而成，扣眼根据其形状分为平型和眼型孔两种，俗称为睡孔和鸽眼孔。睡孔普遍用于衬衣、裙、裤等薄型衣料的产品上。鸽眼孔多用于上衣、西装等厚型面料的外衣类上。

### （五）整烫

整烫是服装加工中的一个重要的工序。避免以下现象的发生：（1）因熨烫温度过高时间过长造成服装表面的极光和烫焦现象。（2）服装表面留下细小的波纹皱折等整烫疵点。（3）存在漏烫部位。

### （六）成衣检验

服装的检验应贯穿于裁剪、缝制、锁眼钉扣、整烫等整个加工过程之中。在包装入库前还应对成品进行全面的检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 （七）包装入库

服装的包装可分挂装和箱装两种，箱装一般又有内包装和外包装之分。

内包装指一件或数件服装入一胶袋，服装的款号、尺码应与胶袋上标明的一致，包装要求平整美观。

外包装一般用纸箱包装，根据客户要求或工艺单指令进行尺码、颜色搭配。包装形式一般有混色混码、独色独码，独色混码、混色独码四种。装箱时应注意数量完整，颜色尺寸搭配准确无误。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名称由环评阶段的“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5号”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具体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规模由设计规模的300000件/年减少为160000件/年。其他内容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4.1 污染防治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办公污水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来源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锅炉运行	COD、pH、SS、可溶性固体总量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市政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pH、SS、动植物油	连续	化粪池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pH、SS、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隔油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限值。燃气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燃气锅炉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	燃气锅炉中天然气燃烧	食用油和食品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及锅炉房的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密闭的锅炉房内，采用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以及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源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燃气锅炉	1 台	连续	/
2	全自动燃气蒸汽发生器	1 台	连续	
3	补水泵	1 台	连续	
4	风机	1 台	连续	
5	燃烧器	1 台	连续	
6	佳克缝纫机	60 台	间断	
7	重机 JUKI 缝纫机	70 台	间断	
8	飞马缝纫机	26 台	间断	
9	正存挂烫机	22 台	间断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裁剪布料产生的边角料及锅炉软化水装置中的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垃圾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5；生产边角料进行回收再利用；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处置。详情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1.25t/a	91.25t/a	定期清运
2	生产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5t/a	5t/a	第三方回收
3	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设备	一般固体废物	/	/	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中暂存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排污口规范化设施。本项目按照《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要求设置了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为7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主要设施为化粪池、隔油池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具体投资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投资	备注
废气	油烟净化器	4.5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7.5万元	
	隔油池	28万元	
噪声	建筑隔声	8万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清运	5万元	
绿化	/	2万元	

### 4.4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3m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对噪声源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厂内垃圾桶内暂存，定期清运至固废转运站统一处理	已落实	合理处置
	生产边角料	直接回收		
	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时由更换单位直接处理，不在厂中暂存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报我局的关于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5]0167）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5 号。
- 二、在此厂址生产裘皮服装。
-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一类标准。
- 四、同意安装一台 2 吨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
- 五、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二级新建标准。
- 六、熨烫采用电加热工艺。
- 七、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 八、生产中边角料应回收利用。
- 九、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6-1-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各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6-1-2。

表 6-1-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1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80	mg/m <sup>3</sup>
颗粒物	5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表 6-1-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油烟	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5	mg/m <sup>3</sup>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锅炉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6.5~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50	mg/L
悬浮物 (SS)	400	mg/L
总磷 (TP)	8.0	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mg/L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20号)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 7.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和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d，连续监测 2 天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的限值要求

### 7.2 废水

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锅炉污水监测内容和监测因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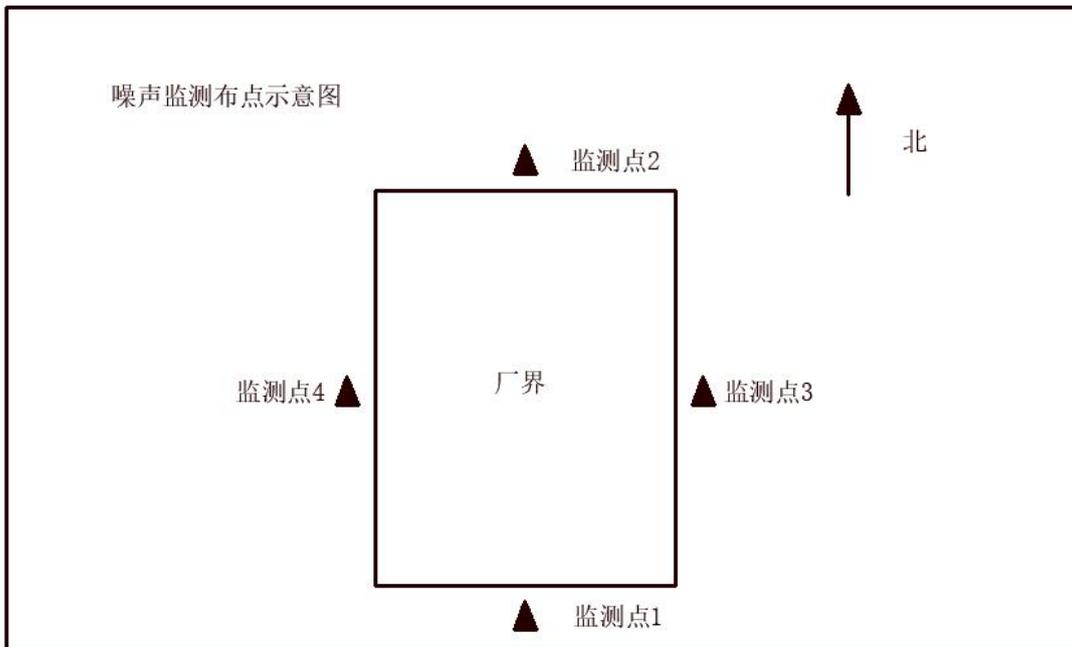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总磷、溶解性总固体	4 次/d，连续监测 2 天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7.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源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锅炉房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水泵、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和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	厂界东侧外一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一米			
	厂界西侧外一米			
	厂界北侧外一米			



噪声监测点位图

## 8.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正常，工况运行稳定，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废气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 水	pH	pH 计	PHS-3E	SECT-YS-70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COD	滴定管	25mL	/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L-680	SECT-YS-2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680	SECT-YS-8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可溶性固体总量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废 气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esto350	GH-60E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esto350	GH-60E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SECT-YS-14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噪声	声级计	AWA6628+	SECT-YS-25	

##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分析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与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校准，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分析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与校准，并在有

效期内。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分析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与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9.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依据现场勘察及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对该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所有设备生产正常，工况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 9.2 废气监测结果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对厂内锅炉废气、食堂油烟进行验收监测；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得，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锅炉废气排口	2020.11.17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	<3	<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78	78	76	8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1.8	2.4	5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1	1	达标
	2020.11.1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	<3	<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78	76	78	8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2.1	2.4	1.8	5	达标
		烟气黑度	/	<1	<1	<1	1	达标
食堂油烟排口	2020.11.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2.6	3.0	2.4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37	3.03	4.20	10	达标
		油烟	mg/m <sup>3</sup>	0.44	0.50	0.50	1	达标
	2020.11.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2.9	3.2	2.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25	3.89	3.92	10	达标
		油烟	mg/m <sup>3</sup>	0.45	0.50	0.50	1	达标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对废水出水口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厂区废水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第一天 1	7.59	31	64	18.8	0.65	0.65	0.49	260
第一天 2	7.52	41	86	22.5	0.90	0.90	0.52	255
第一天 3	7.52	43	90	16.5	1.05	0.94	0.51	243
第一天 4	7.56	29	60	18.5	0.70	0.60	0.26	236
第二天 1	7.58	33	66	18.5	0.78	0.98	0.28	235
第二天 2	7.56	45	110	33.2	1.35	0.95	0.54	230
第二天 3	7.50	36	94	26.5	1.46	1.04	0.56	216
第二天 4	7.52	41	124	36.5	1.52	1.06	0.55	226
平均浓度 (范围)	7.54	37	87	23.9	1.05	0.89	0.46	238
排放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8.0	50	16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北侧厂界外 一米 1#	2020.11.17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2020.11.18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一米 2#	2020.11.17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2020.11.18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一米 3#	2020.11.17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2020.11.18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一米 4#	2020.11.17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2020.11.18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5110 小时，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见表 9-5，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见表 9-6。

表 9-5 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备注
氮氧化物	1.7×10 <sup>-1</sup>	5110	77.3	0.87	排放速率、出口 浓度取验收监测 报告中平均值

表 9-6 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项目	废水年排放量 (t/a)	出口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备注
COD	5410.95	86.8	0.47	排放速率、出口 浓度取验收监测 报告中平均值
氨氮	5410.95	1.1	0.005	

##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项目概况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由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2。本项目在厂界内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员工宿舍等建筑物。2005年3月，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通过了项目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京兴环审[2005]0167号）。2005年8月，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06年7月完工。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2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0.2.1 废气

本项目锅炉型号为 WNS2-1.0-Y、Q，锅炉使用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型号为 HYY-YJ-G-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 10.2.2 污水

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定期清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 10.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厂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厂房隔音减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和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中，定期清运；生产边角料由第三方统一回收；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直接处理，不在厂中暂存。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和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中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均做到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均较小。

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周围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器等治理措施，进而削减噪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对厂区办公区域和地块周边声环境影响均较小，不干扰其他活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厂内垃圾桶中，定期清运处置，生产边角料由第三方统一回收，合理处置。

## 10.4 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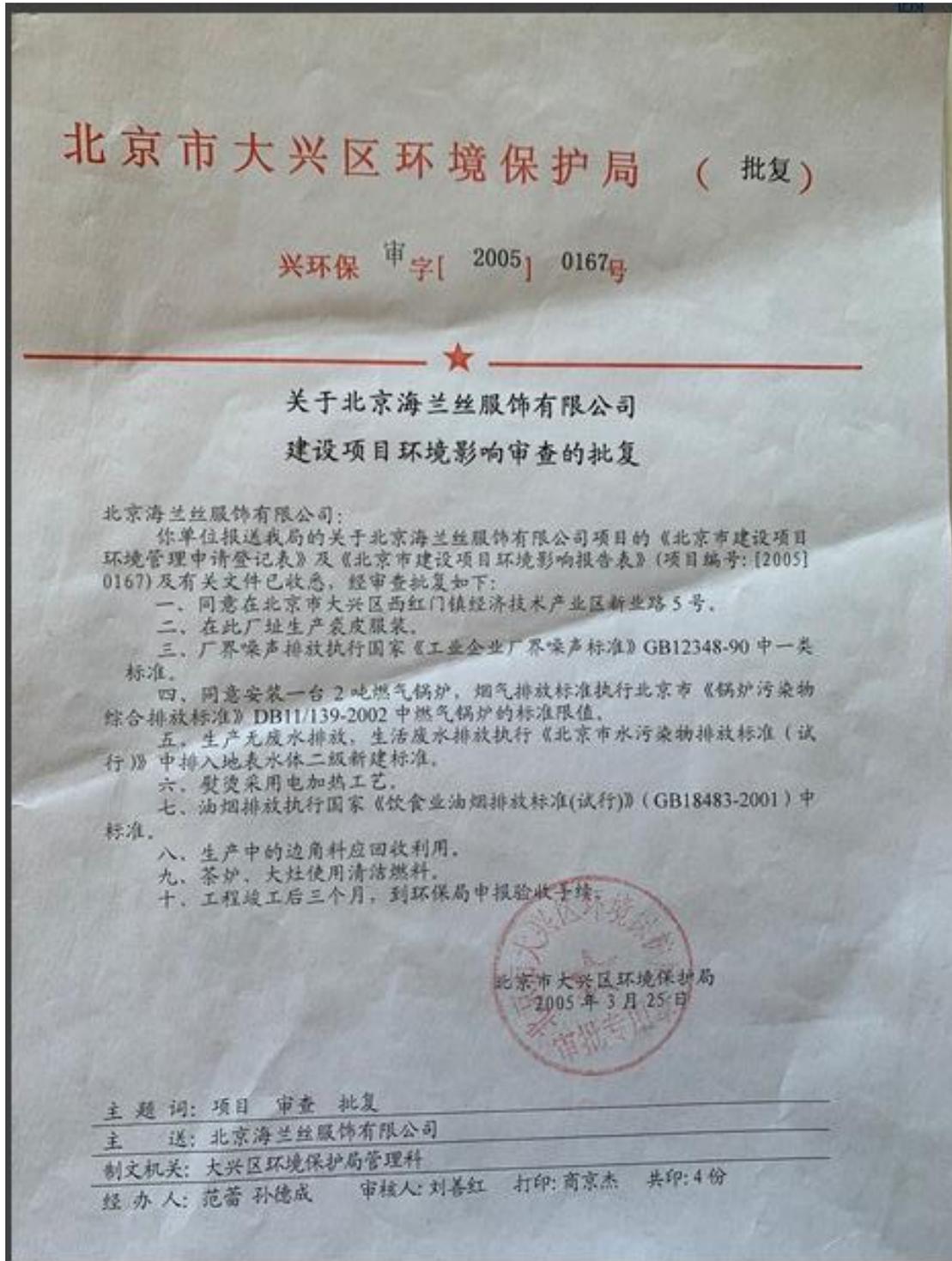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服装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33689,39.737667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0000 件/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 20050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0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5.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416029816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7mg/L	500mg/L	-	-	-	-	-	-	-	-	-	-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1.05mg/L	45mg/L		—			—	—	—	—	—
	动植物油	—	0.46mg/L	50mg/L		—			—	—	—	—	—
	SS	—	37mg/L	400mg/L		—			—	—	—	—	—
	可溶性总固体	—	238mg/L	1600mg/L		—			—	—	—	—	—
	BOD <sub>5</sub>	—	23.9mg/L	300mg/L		—			—	—	—	—	—
	总磷	—	0.89mg/L	8mg/L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	—	—	—
	颗粒物（锅炉）	—	2.15mg/m <sup>3</sup>	5mg/m <sup>3</sup>		—			—	—	—	—	—
	氮氧化物	—	77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			—	—	—	—	—
	油烟	—	0.48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61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	—	—	—
	颗粒物（食堂油烟）	—	2.77mg/m <sup>3</sup>	5mg/m <sup>3</sup>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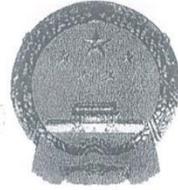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页码: 1/1

编号:No.0 01169359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00092471L

名 称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法定 代 表 人	曹云冬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9月26日 至 2031年09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生产、销售裘、皮、革服装、服饰; 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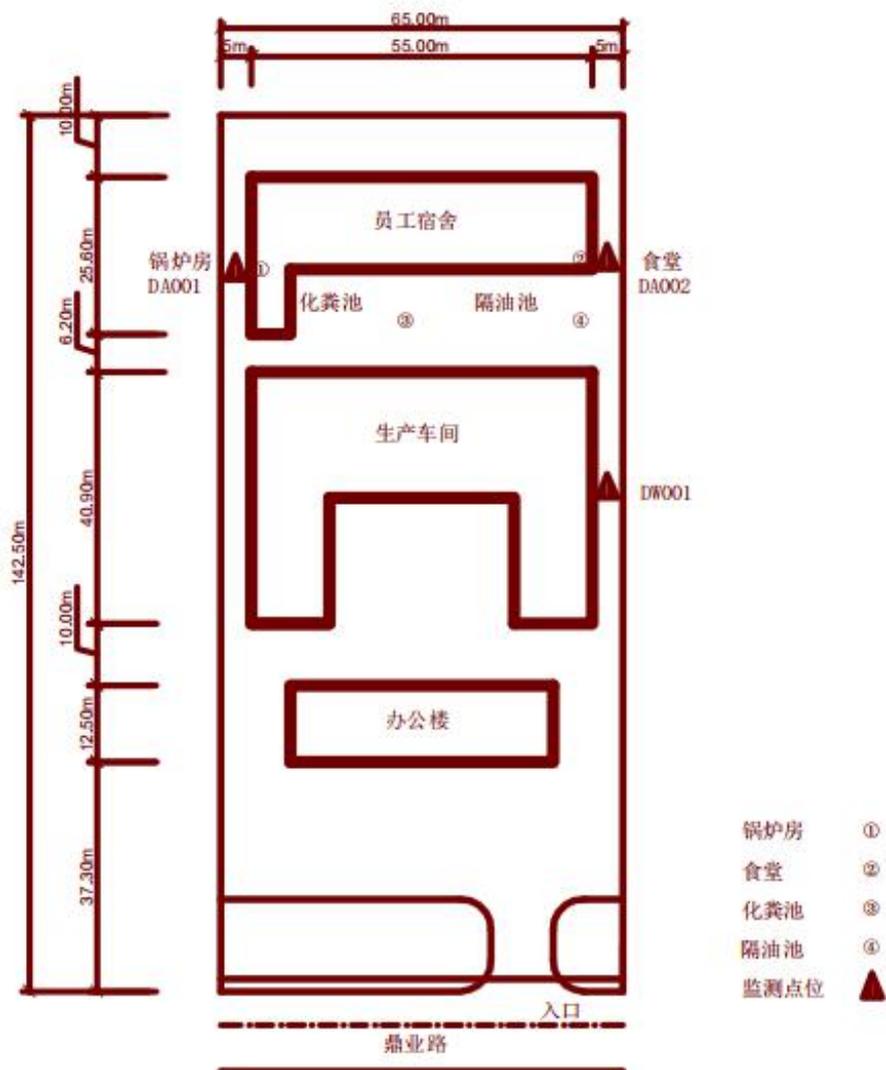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http://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XKHB20200319001-6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乙方承包甲方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园区项目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垃圾清运工作, 保障双方权益, 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清运事项:

- 1、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不包含餐余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及有害垃圾等。
- 2、清运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安排垃圾压缩车进行垃圾收集及清运
- 3、清运时间: 上午九点三十分/日
- 4、清运频次: 日产日清
- 5、垃圾消纳地点: 西红门镇垃圾中转站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时间为: 1年; 自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 20 天内, 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是否续签。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支付:

- 1、清运费以固定清运费: 50000 元/年; 大写: 伍万元整;
- 2、清运服务费结算方式为: 每季度末最后一周为结算日, 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按照相应金额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923000103000025947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 3、 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指导乙方进行整改。
-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地乱丢、乱倒垃圾，对产生的垃圾定点集中管理，以便乙方清运；
- 5、 甲方不能将其他垃圾（建筑、装修、工业、园林、含污染源的垃圾或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送至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2、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落实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遗撒；
- 3、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第六条、其它约定：

- 1、 乙方每次清运时，向甲方提供清运数据，甲方现场负责人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该数据可作为项目款项结算的依据。
-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垃圾私自倾倒在除指定地点外的其他地方（即厂区外部）。
- 3、 甲方未能按时结算清运款项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清运义务的，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4、 如遇国家相关费用变化，双方协商后可适时调整。

第七条、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合同编号: XKHB20200319001-6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效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厂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始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22000 元/年（大写：贰万贰仟 元/整/年）此价格不含税票，如果需要普通发票再加 3% 税费。

2 计算方式：平均每天约 X 桶/240L，如果垃圾量平均每天增加 30% 以上价格随之增加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 5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总额的 50%，乙方出具等额收据，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结清剩余尾款，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结算（到期 10 日内付款，如不付款的每天按总额 1% 的滞纳金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意乱丢、乱倒垃圾，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将垃圾集中装桶存放于固定位置。

2. 甲方不能将其他垃圾（建筑、装修、绿化、工业、含污染源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清运生活垃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按约定频次清运。

2. 乙方如遇垃圾站（中转站）等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两天。

3.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导致人员身体伤亡事件的，或导致动产或不动产之损失的，使甲方遭

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或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不整改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地符合“市城管执法管理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清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政策实施垃圾分类的，致使甲乙双方原定垃圾清运费用大幅上涨或乙方明显亏损，双方协商解决追加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 第六条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电话:

日期:



##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北京鼎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厂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始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22000 元/年（大写：贰万贰仟 元整/年）此价格不含税票，如果需要普通发票再加 3% 税费。

2. 计算方式：平均每天约 X 桶/240L，如果垃圾量平均每天增加 30% 以上价格随之增加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 5 日内甲方付给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总额的 50%，乙方出具等额收据，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结清剩余尾款，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结算（到期 10 日内付款，如不付款的每天按总额 1% 的滞纳金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意乱丢、乱倒垃圾，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将垃圾集中装桶存放于固定位置。

2. 甲方不能将其他垃圾（建筑、装修、绿化、工业、含污染源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清运生活垃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按约定频次清运。

2. 乙方如遇垃圾站（中转站）等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两天。

3.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导致人员身体伤亡事件的，或导致动产或不动产之损失的，使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或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不整改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管理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清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政策实施垃圾分类的,致使甲乙双方原定垃圾清运费用大幅上涨或乙方明显亏损,双方协商解决追加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第六条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电话:

日期:

### 五连环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委托证明

甲方：大兴区西红门镇环整办

乙方：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五连环开发区内各企业日常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乙方园区内企业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工作。

- 1、 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服务情况商议延长委托期限事宜。
- 2、 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的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乙方无关。
- 3、 甲、乙双方应协助配合丙方的五连环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事宜，丙方自主与园区内各企业对接生活垃圾清运具体事宜。合同期内，丙方与园区企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丙方处理解决，与甲、乙方无关。
- 4、 清运费用要求首年不得超过 29 元/桶，次年开始丙方可依据垃圾清运行业内的价格走势对价格进行微调。

特此证明！

甲方：大兴区西红门镇环整办（盖章）

委托人：



日期:

乙方: 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日期:

丙方: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日期: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1) 废气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17-01-3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年11月23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3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7日~11月23日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油烟排放浓度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0.1mg/m <sup>3</sup>	红外测油仪/OL-68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7806
颗粒物	DB 11/T 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0.5mg/m <sup>3</sup>	电子天平/AUW120D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检测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批准:

审核: 边晓莉

编制: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3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4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09				
检测日期	11月17日				
烟筒高度(m)	3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2.2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07:00	10:00	15: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2.6	3.0	2.4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0.44	0.50	0.5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3.37	3.03	4.20
备注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17-01-3号

第3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4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09				
检测日期	11月18日				
烟筒高度 (m)	3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2.2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07:00	10:00	15: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0	2.9	3.2	2.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0.45	0.50	0.5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3.25	3.89	3.92
备注	/				



## 报告说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华信检测** 检测报告  
 SINO TEST CENTER

##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2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7日~11月23日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ECT-YS-102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批准:



审核: 边暖蕊

编制: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2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WNS2-1.0-Y-Q 蒸气锅炉		锅炉编号	FQ-001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20.11.17	投运日期	2017.1
负荷率(%)	80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15.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7:0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2	0.0962	0.0962		
测点烟气温度(℃)	51.1	50.7	51.6		
烟气含氧量(%)	5.0	4.8	5.0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44	43	43		
烟气平均流速(m/s)	7.40	7.31	7.3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0×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1	72	7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8	78	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6×10 <sup>-1</sup>	1.6×10 <sup>-1</sup>	2.2×10 <sup>-1</sup>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1.7	2.2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1.8	2.4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10 <sup>-3</sup>	3.7×10 <sup>-3</sup>	5.0×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6.3×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3×10 <sup>-3</sup>		
备 注	---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WNS2-1.0-Y-Q 蒸气锅炉			锅炉编号	FQ-001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20.11.18	投运日期	2017.1
负荷率(%)	80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15.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9:00	12:00	17:0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2	0.0962	0.0962		
测点烟气温度(℃)	49.9	54.8	51.4		
烟气含氧量(%)	4.9	5.1	5.1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0.01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42	42	41		
烟气平均流速(m/s)	7.22	7.27	7.1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9×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2	69	71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8	76	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6×10 <sup>-1</sup>	1.6×10 <sup>-1</sup>	1.6×10 <sup>-1</sup>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2	1.7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4	1.8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4×10 <sup>-3</sup>	4.9×10 <sup>-3</sup>	3.7×10 <sup>-3</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6.3×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备注	---				

以下空白



## 报告说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址：<http://www.stc-cert.com/>

微信扫描：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4号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1	悬浮物(SS)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UW120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2RH-7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 828-2017	4mg/L	/
4	氨氮(以N计)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5	总磷(以P计)	GB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6	总氮(以N计)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
7	pH	GB 6920-1986	0.1	PH计/PHS-3E
8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OL-680
9	*可溶性总固体 (全盐量)	HJ/T 51-1999	4 mg/L	电子天平/AUW120D

注:带\*为外包检测项目

监测  
★  
专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7-01-4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11月24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以N计),可溶性总固体(全盐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PH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11月17日)			
			09:30	11:30	14:30	16:30
1	可溶性总固体(全盐量)	mg/L	260	255	243	23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22.5	16.5	18.5
3	氨氮(以N计)	mg/L	0.65	0.90	1.05	0.70
4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64	86	90	60
5	悬浮物(SS)	mg/L	31	41	43	29
6	总氮(以N计)	mg/L	1.36	2.05	2.30	1.56
7	pH	无量纲	7.59	7.52	7.52	7.56
8	动植物油	mg/L	0.49	0.52	0.51	0.26
9	总磷(以P计)	mg/L	0.65	0.90	0.94	0.6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边皎莉		编制: 	
						



##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17-01-4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11月24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悬浮物 (SS),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以N计), 可溶性总固体 (全盐量), 总氮 (以N计), 总磷 (以P计), 动植物油, PH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11月18日)			
			09:30	11:30	14:30	16:30
1	可溶性总固体(全盐量)	mg/L	235	230	216	22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33.2	26.5	36.5
3	氨氮 (以N计)	mg/L	0.78	1.35	1.46	1.52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66	110	94	124
5	悬浮物 (SS)	mg/L	33	45	36	41
6	总氮 (以N计)	mg/L	1.85	2.90	2.80	3.10
7	pH	无量纲	7.58	7.56	7.50	7.52
8	动植物油	mg/L	0.28	0.54	0.56	0.55
9	总磷 (以P计)	mg/L	0.98	0.95	1.04	1.06
以下空白						



## 报告说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 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3) 噪声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20) 第 1117-01-1 号

检测项目：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年11月23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7-01-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0.11.17-11.18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0.11.17	07:00-07:20	101.23	5	西北风	<3
	22:00-22:20	101.25	7	西北风	<3
2020.11.18	07:00-07:20	101.23	5	西南风	<3
	22:00-22:20	101.25	7	西南风	<3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批准:

审核: 边皎莉

编制: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7-01-1号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0.11.17		2020.11.18	
测点1 东厂界	07:00-07:20	49	07:00-07:20	50
测点2 北厂界		49		49
测点3 西厂界		49		50
测点4 南厂界		50		52
测点1 东厂界	22:00-22:20	44	22:00-22:20	43
测点2 北厂界		42		43
测点3 西厂界		43		42
测点4 南厂界		45		4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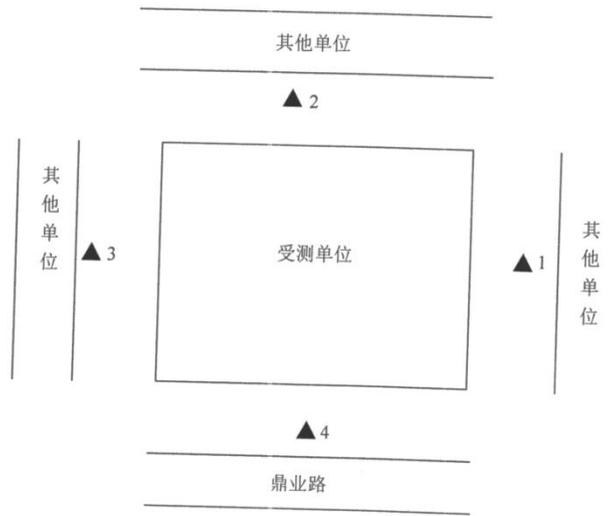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7-01-1号

第3页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位置



## 说 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电子信箱：zhonghuanhuaxin@126.com

## 附件 6 锅炉使用登记证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使用证编号： 锅京N4654

设备注册代码： 11201101152017010010

使用单位：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内部编号： 1

出厂编号： 2016-169

制造单位：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型号： WNS2-1.0-Y.Q

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此证仅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期内经检验合格并加注检验合格标记后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检验合格标记和下次检验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制

## 附件 7 化粪池清掏合同

### 化粪池清掏合同

甲方: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瑞达通清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化粪池清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为了确保本公司员工的日常生活及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用环卫车辆对本单位污水池进行定期清理，同时对本单位内的排污主管道维护和清理。

二、乙方清掏标准及其他:

污水池清掏:把污水池的垃圾、粪便、油渍、淤泥清理干净。

乙方保证自己具有本行业相应资质，如出现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施工安全要求:

(1)必须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2)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设置安全警示标

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3)必须制定应急救援措施，现场配备应装备，严禁盲目施教。

(4)必须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进入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安排，文明施工，不得大声喧哗，防止扰民现场。

四、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杨建强



年 月 日

2020年 8月 6日

